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议案 35 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发布公告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4 个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追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和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0 年 6 月 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配合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收回公司所属部分土地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9 个议案。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在公司 614 会议室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2 个议案。

(1)《关于选举陈金龙同志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0 年 11 月 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 6 个议案。

(1) 《关于实施红珠山会议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2)《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五号楼公共区域室内改造提

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3)《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六号楼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4)《关于实施红珠温泉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5)《关于实施红珠山宾馆停车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长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工作汇报、调阅有关资料、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工作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全力防范经营风险。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2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 7 次、总经理会 11 次,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2 次。

(二)依法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务、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对 2 名管理人员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

(三)强化监事会监督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监督方式,促进公司规范经营、高效运转。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财务、审计法务等部门对公司旗下四家酒店、雪芽茶业集

团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督促整改落实。

（四）整合监督力量，实行监事办和督导办合署办公，建立监事会与纪检、审计等监督部门联动机制，延伸监督触角，拓展信息渠道，形成监督合力和防控长效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切实提高督查质效，推动公司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报告期内，累计开展督查督办 36 次，制发《督查通报》6 期，下发《督办通知》4 份。

###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或出席公司党委扩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未发现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等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努力，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不存在薄弱环节和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送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有效的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为强化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有效作用。

2021 年 4 月